

## 天津渤海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十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天津渤海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 2025 年 9 月 5 日以电话及电子邮件方式通知各位监事，会议于 2025 年 9 月 12 日 10:00 在公司召开，会议应到监事 5 人，实到监事 5 人，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戴宜丰先生主持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一、关于公开挂牌转让解放南路 325 号房产及附属物的议案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和《上海证券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的《天津渤海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挂牌转让解放南路 325 号房产及附属物的公告》（公告号：临 2025-044）。

二、关于新增 2025 年度预计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；回避 3 票。

关联监事戴宜丰、李胜男、刘伟回避表决。

无法形成决议，直接将议案二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和《上海证券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的《天津渤海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增 2025 年度预计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的公告》（公告号：临 2025-045）。

议案一、议案二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天津渤海化学股份有限公司

监 事 会

2025 年 9 月 13 日